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卢竑岩先生、陈拓琳先生、翟健先生、高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卢竑岩先生、陈拓琳先生、翟健先生、高岩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换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鲍卉芳女士、梁燕华女士、吴益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鲍卉芳女士、梁燕华女士、吴益兵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卢永华、郑甘澍、林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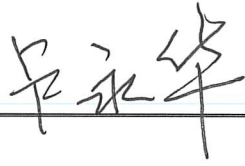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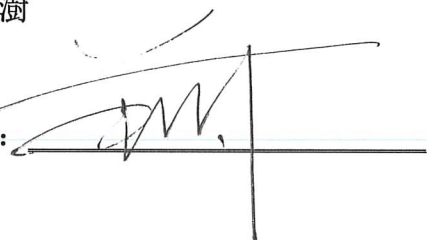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ong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甘澍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签署:' label.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at extends across the pag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志



签署：_____